

3、其他证明文件

说明：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肉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肉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钱场勇兵养殖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京山市天鲜鲜肉食品经营部

日期：2024年11月0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